

生態合作取向之小團體輔導方案領導者專業訓練工作坊-

《送給孩子一份生命的禮物》-生態合作取向小團體輔導實務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 108 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 (二)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員/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

二、目標

- (一) 增進學校輔導人員對於情緒調節之輔導知能
- (二) 培養學校輔導人員具備生態合作取向輔導知能
- (三) 提升學校輔導人員運用客觀評量工具進行小團體成員概念化之輔導知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四) 協辦單位：舊社國小

四、實施作法：

- (一) 研習時間：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13:40~16:50
- (二) 研習地點：舊社國小視聽教室（彰化縣社頭鄉社石路 956 號）
- (三) 參加人員：本縣國民中小學之專任輔導教師優先，請各校鼓勵輔導相關人員參加，以 150 人為限，額滿為止，本研習可登記備取制度，恕無法接受現場報名。

五、研習課程安排如附件。

六、預期效益

- (一) 培訓學校輔導人員，學習生態合作取向小團體輔導策略，以提升其專業團體輔導之帶領能力。
- (二) 工作坊與會者之共同效益如下：
 1. 幫助學生有效處理情緒困擾，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生活適應能力。
 2. 增進學校輔導教師、教師及家長之間溝通與合作。
 3. 提升輔導教師運用客觀評量工具進行小團體成員概念化之輔導知能。

七、報名方式：

- (一) 請於 108 年 5 月 2 日至 108 年 5 月 29 日前逕行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以利作業，逾期恕不受理。額滿為止，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 本研習於 108 年 5 月 2 日至 108 年 5 月 9 日優先錄取學校專任輔導教師，108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8 日，則開放學校輔導人員參加。
- (三) 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核予教師研習時數 3 小時，並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丙、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採計 3 小時。

八、參加人員權利與義務：

- (一) 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核支，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同時不核發研習時數。
- (二) 請依規定簽到退，研習開始 10 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參與研習人員未請假而缺席者，將告知原服務單位。
- (三) 請假方式：為避免報名佔缺，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報名截止前發現不克參加者，請自行於研習系統取消報名；於審核錄取後發現不克參加者，請至少於上課前 1 天 E-mail 通知本案聯絡人。
- (四) 本中心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寄發研習行前通知，請參訓者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信箱。

九、本案聯絡人：請洽詢學諮中心郭乃瑜教師，電話(04)8360430，
E-mail 信箱：k.milkfish@gmail.com。

十、經費來源：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年度計畫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一、獎勵：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

十二、提倡環保節能減碳，減少石油耗能，敬請響應共乘及自備環保杯、筷，現場不提供紙杯。

十三、本計畫呈請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研習課程表：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舊社國小視聽教室

《送給孩子一份生命的禮物》-生態合作取向小團體輔導實務

時 間	課 程 安 排	講 師
13：40～14：00	報 到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4：00～14：10	長官致詞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張淑惠科長
14：10～15：00	生態合作取向小團體概論	講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王麗斐 教授 協同講師：余思妤 專任助理
15:00～15:10	休 息	
15:10～16:40	生態合作取向小團體～ 世界咖啡館系列	講師： 彰化縣秀水國中 黃琬琤 專輔教師 協同講師：生態合作取向小團體 專輔教師七位
16:40～16:50	討論與回饋、賦歸～	

講師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王麗斐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余思妤 專任助理

彰化縣秀水國中 黃琬琤 專任輔導教師

彰化縣彰泰國中 陳姿仔 專任輔導教師

彰化縣和東國小 戴亞純 專任輔導教師

彰化縣民生國小 楊珮琪 專任輔導教師

彰化縣僑信國小 李彥蓉 專任輔導教師

彰化縣花壇國小 陳冠容 專任輔導教師

彰化縣鹿東國小 楊 翎 專任輔導教師

彰化縣和美國小 張莉巧 專任輔導教師